



多场所() 初审 ☐ 第 次监督 ☐ 再认证 ☐ ()清单

受审核方 (盖章):

序号	场所名称	产品/服务/活动范围	地址	与总部距离 (KM)	与总部关系 (及管理体 系职能)	联系人	电话及传真	总人数	有效人数	是否要 求颁发 子证书
1	小桥小区	住宅小区	城北区祁连路 904、912 号	6		汪太荣	15003601678	10		
2	西矿物业科 技有限公司	办公楼物业及食堂	城西区五四大街 52 号	10		吴玉赐	18997267110	17		

注: (1) 所有分场所应与总部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, 并有共同的管理体系。该管理体系应由总部建立, 并由总部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内部审核。总部有权要求各场所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。

(2) 有效人数: 是指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从事该活动的人数 (应包括临时工/季节工/审核时在场的分包人员)。